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3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有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鋌股份有限公司 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上鋌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林書宇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聲請人公司名稱是否為「有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